

# 公 示

现将符合基本医疗意外伤害符合报销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 
(共6人,分别为李变香、张旭东、王海棠、郭永恒、王烨然、  
刘志霞),公示期为7天(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)。  
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反馈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: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:沁水县龙港镇新建东路3000号

联系电话:0356-3181589

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2024年7月30日